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目的

1. 審核委員會的目的為協助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 (a) 確保本公司擁有及維持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適合及有效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評估及釐定董事會為達成本公司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c) 監督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d)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e) 甄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與資歷；及
 - (f) 確保本公司董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內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4.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或如有需要，亦可舉行多次會議。倘董事會、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或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皆可要求舉行會議。
5. 本公司的財務董事、內部稽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一般須列席會議。董事會的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一次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會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
6. 主席（或倘其缺席，則主席所指派的一名成員）須主持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審核委員會，包括安排舉行會議的時間、擬備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8.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10.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稿及定稿）及個人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須由秘書擬備，並在有關會議結束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送給審核委員會的各名成員。

授權

11.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查閱本公司的所有帳目、帳簿及紀錄，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審核委員會可能為履行職務而請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1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權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將按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其提出的要求。
1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諮詢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
14.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5. 審核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15.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15.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15.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須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15.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以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倘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有關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申報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15.5 就上文第15.4段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繫，而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兩次會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15.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除非董事會轄下另設風險委員會或由董事會自行負責)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15.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15.8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自行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作出的回應；
- 15.9 倘設有內部稽核職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得以合作，並確保內部稽核職能在發行人之內具備充足資源及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15.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以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5.11 檢討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發出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5.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所發出《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5.13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5.14 設立安排以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可能發生與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有關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使本公司對這些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15.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15.16 訂立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使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有關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暗中就可能發生與本公司有關的不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 15.17 檢討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本公司股東所批准的條款；
- 15.18 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本權責範圍及委員會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必要的改動；
- 15.19 就本權責範圍所載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倘發現審核委員會的監察活動有任何值得關注的事宜或改進空間，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應對有關事宜或作出改善；及
- 15.20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

匯報程序

16.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報告，以應對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處理的工作及調查結果。